

社會局市政白皮書99年第4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100年01月 07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1	針對各項社會服務資源進行重組、組織，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上線使用 3.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社會服務資源盤點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一、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上線使用：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www.cv101.org.tw)上線，提供作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9年1至12月網站瀏覽人次為35,274人次。 二、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社會服務資源盤點： 98年已完成盤點159個資源單位，彙整後於99年3月建置系統於本局網站—民間資源—公益小棧，供民眾查詢。	A	
1	2	建立臺北市的「志工銀行」資料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宣導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並辦理該系統操作訓練。 3.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網站。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一、宣導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並辦理該系統操作訓練： 持續宣導及輔導志工運用單位使用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二、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網站： 持續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9年1至12月共新增15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計39人次於線上報名擔任志工。	A	

1	3	整體規劃並推廣「志工銀行」的觀念，鼓勵民眾年輕時儲蓄志工時數，臨老得以支領他人對自己服務的觀念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時間貨幣座談會及電子報宣導 3.試辦時間貨幣方案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一、辦理時間貨幣座談會及電子報宣導： 持續辦理時間貨幣座談會及電子報宣導，99年3月26日結合本市社會福利志工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辦理1場次時間貨幣說明會，計宣導60人次；99年6月2日辦理1場次座談會，24人次參與；99年11月25日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研討會，計宣導110人次。 二、試辦時間貨幣方案： 持續與伊甸基金會北投耆福老人服務中心、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至少4單位合作推廣時間貨幣方案，並於99年9月30日辦理座談會。	A	
1	4	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品質認證標準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建置本府志工共通性考核指標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已於97年12月11日下午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專家諮詢會議，研擬志工考核指標，並於98年2月20日以北市社工字第09832388500號函，將本府志工共通性考核指標提供予本府各局處及運用單位參考。	A	

1	5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計畫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p> <p>3.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p> <p>4.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p>	社會局	<p>吳亞凡</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p>	<p>一、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p> <p>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供志工運用單位參考，並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9年1至12月共計新增15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至少39人次於線上報名擔任志工。</p> <p>二、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p> <p>99年度本局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99年1至12月核定補助12個單位，補助金額340,900元。</p> <p>三、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p> <p>99年1至12月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6場次，2,490人次參訓。</p>	A	
1	6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p>	社會局	<p>吳亞凡</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p>	<p>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9年1至12月基礎訓練共開設27班，共有11,316人選課；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7班，共有5,041人選課。</p>	A	

1	53	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4.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5.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p>	社會局	<p>林佳玫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p>	<p>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 二、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持續推動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已於98年4月9日開辦，99年1至12月申請人數為271人。 (二)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已於98年9月15日開辦，99年1至11月計服務18,007人次。 (三)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已於98年9月30日開辦。第1家托顧家庭已於99年3月設立，目前收託失能長者1人，另仍持續辦理托顧家庭招募作業。 三、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至99年11月計有72處，其中向中央申請補助者計有19個單位。 四、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 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持續每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2個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p>	A	
---	----	--------------	--	-----	---	---	---	--

4	161	<p>中老年保健服務</p> <p>1. 透過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2. 增進民眾對中老年疾病之認識，進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p> <p>3. 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p>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有關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方面，重點如下：</p> <p>(1) 結合民間力量，提供獨居長者定期關懷</p> <p>(2) 健康長者及失能長者不同照護措施。</p>	社會局	<p>張信熙</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p>	<p>一、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0個單位，計1,479名志工，以認養本市12個行政區456個里的方式，提供本市4,083名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餐飲服務等服務。99年1至11月共提供電話問安91,545人次、關懷訪視35,549人次、居家服務117,818人次、餐飲服務130,283人次。</p> <p>二、針對健康長者提供長青學苑、志願服務、活動據點等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另提供失能長者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及緊急救援等服務措施。</p>	A	
4	168	<p>設立社區關懷站，提供銀髮族照顧</p>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3. 提供長者關懷服務</p>	社會局	<p>吳宜瑾</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p>	<p>至99年12月底止已設置154個老人活動休閒場所(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老人服務中心等)，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多元化休閒教育課程等服務。</p>	A	

4	173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主動協助民眾急難紓困事宜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p> <p>3.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p>	社會局	<p>張耀中</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2</p>	<p>一、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p> <p>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召集民間公益團體於24小時內進行訪視，訪視完成後即送交區公所進行審核，核予補助者即核發1至3萬元救助金。另自98年3月16日起，針對救助對象符合下列三款規定，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本局逕予核定：「（一）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二）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核予補助者1至2萬元救助金。99年1至12月，本專案共核定發給救助金計1,848件，核定金額計29,164,154元。</p> <p>二、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p> <p>(一) 透過中央設置之「1957」福利關懷專線及本市「1999」市民熱線，做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求助窗口，或由本府各相關局處窗口、醫療院所、學校、警察單位、民間公益慈善團體等針對陷入經濟急困者，透過網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通報，以儘速安排訪視評估等後續事宜。</p> <p>(二)另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及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均可現場受理急難救助，凡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p>	A	
---	-----	-----------------------------	--	-----	--	--	---	--

5	244	第一時間由社工人員關懷訪視，評估家庭問題，協助因應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3.辦理「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	社會局	高芳儀、賴宜櫻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9年1至12月計服務4,897個家庭、119,751人次。 二、辦理「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 截至99年11月底止，「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仍有830個家庭、1,368名兒童及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A	
5	245	偕同各民間慈善團體、專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 3.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 4.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	社會局	高芳儀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一、持續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9年1至12月計拜訪里長、議員及醫院等555個社區單位。 二、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9年1至12月計宣導77個單位、1,443人。 三、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9年1至12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21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368場，個案研討會18場。	A	

5	246	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	社會局	陳慧玲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1	一、98年1月23日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案，修正條文自98年3月1日施行，扶助對象從女性，擴及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二、99年1至12月計補助12,791人次、57,426,144元。	A	
---	-----	---------------------------	---	-----	----------------------------------	---	---	--

5	247	建立防治家庭暴力之網絡式服務（一）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p> <p>3.結合民間單位，擴充家庭暴力服務。</p> <p>4.持續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健全家暴處遇網絡功能。</p>	社會局	<p>劉文湘 23961996轉206</p>	<p>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99年1至12月接獲民眾求助及警政、醫療、學校、福利機構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計12,452件，其中婚姻暴力6,489件，兒少保護2,109件，老人虐待444件，其他家庭成員暴力3,410件。</p> <p>二、結合民間單位，擴充家庭暴力服務： 99年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及「婚姻暴力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等，擴充服務層面，以降低家庭暴力代間循環，並減少婚姻暴力事件再發生率。各項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99年1至12月計服務19,684人次。 2.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99年1至12月計服務72人，輔導1,446人次。 3.婚姻暴力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99年1至12月計服務38,357人次。</p>	A	
---	-----	-------------------	--	-----	-----------------------------	--	---	--

5	247	建立防治家庭暴力之網絡式服務（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結合民間單位，擴充家庭暴力服務。 4.持續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建全家暴處遇網絡功能。 	社會局	<p>劉文湘 23961996轉206</p>	<p>三、持續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建全家暴處遇網絡功能： 99年1至12月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司法網絡聯繫會議1次、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59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6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寄養單位聯繫會議4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個案收出養重大決策會議1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安置機構聯繫會議2次、本府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協商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報2次、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網絡聯繫會議、高危機家暴案件跨區督導會議2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4次大會及第6屆第5次大會，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1次、重大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個案研討會1次。</p>		
---	-----	-------------------	---	-----	-----------------------------	--	--	--

5	248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模式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持續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理。</p> <p>3.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4.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p>	社會局	<p>劉文湘</p> <p>23961996轉206</p>	<p>一、持續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理： 99年1至12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理情形：新開案115人，持續執行中111人；其中接受心理輔導3案、戒酒癮治療8案、認知教育95案、精神治療9案、其他輔導治療0案（部分案件合併2種以上之處遇項目）。</p> <p>二、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99年1至12月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計開案54案，累計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共605人，其中142人尚在治療中、272人完成處遇，其他如中斷治療、行蹤不明、服刑、服役、死亡及轉介其他縣市計191人。</p> <p>三、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 99年度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99年1至12月計服務143人，輔導2,035人次。</p>	A	
5	249	協助低收入戶家庭養成穩定就業能力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p>	社會局	<p>陳宜英</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2</p>	<p>一、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由本局負責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再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p> <p>二、99年1至12月共計輔導429人次，現持續輔導26人。</p>	A	

5	250	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或實習機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或實習機會	社會局	王律筑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2	一、99年1至12月，共提供410人次之見習機會，見習時數共計40,331小時。 二、99年1至12月，共提供見習生2場次教育訓練，共計6小時。	A	
5	251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補助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低收入戶家庭購買電腦設備。	社會局	茆家靜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3	一、99年7月14日公告該計畫後，於7月14日至8月3日受理民眾申請。8月10日舉行捐贈儀式記者會，8月11日公開抽出600戶，並自8月13日起通知正取家戶進行匯款、備取遞補、自購家戶檢據核銷、購買民間資訊企業提供電腦設備者之電腦配送及到府安裝等事宜。另9月14日安排市長親送電腦至低收入戶家戶代表。 二、99年10月至11月賡續辦理後補家戶檢據核銷、購買民間企業提供電腦設備者之電腦配送、到府安裝及撥款核銷等事宜，同時進行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家戶，實地稽核、抽查，並記錄訪視結果。	A	
5	252	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社會局	趙佳慧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7	99年1至12月，公辦民營庇護機構安置227人（婦女144人、兒童70人、少年13人），計服務7354天次。	A	

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一）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深入鄰里社區宣導。</p> <p>3.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p> <p>4.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p> <p>5.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6.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p>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p>一、深入鄰里社區宣導： 為有效針對國小學童進行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持續培訓志願服務人員，巡迴臺北市各區國小、社區、休閒遊憩場所及配合公私部門舉辦相關活動，演出防暴短劇，透過戲劇表演，與觀賞之小朋友間的問答互動，教導小朋友認識性侵害、身體界線，以及面對性侵害案件時，自我保護與尋求協助的方式。</p> <p>二、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99年1至9月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120場次宣導活動，包括與本府警察局、社區巡守隊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教師研習中心、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單位辦理宣導演講、社區宣導及參訪中心等活動，約19,409人次受益。</p> <p>三、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 99年暑期（7月至8月）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系列活動，透過網路測驗與短片徵文宣導未成年性侵害犯罪防治觀念。</p>	A	
---	-----	---------------------------------	--	-----	---------------------	--	---	--

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深入鄰里社區宣導。 3.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4.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 5.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6.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 	社會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劉文湘 23961996轉206</p>	<p>四、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補助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小豆苗兒童成長團體」、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真·線·情』關係界線之系列活動」、補助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辦理「公館好『家』在-遠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補助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辦理「99年度木柵國民中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補助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補助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辦理「光仁說唱藝術社一戲劇/相聲巡迴種子志工暨學生團培訓計畫」、補助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辦理「99年度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補助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短劇宣導活動」、補助六藝劇團辦理「『愛的抱抱』行動故事屋」。</p>		
---	-----	---------------------------------	---	-----	---	---	--	--

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深入鄰里社區宣導。 3.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4.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 5.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6.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p>補助本市明湖國小、螢橋國中、西湖國中及大龍國小4所學校，培植學生戲劇種子，發揮創意，發展出具有獨特性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短劇，並於校內公開演出，達到宣導成效、補助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殖民時代下的國家暴力座談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辦理「2010危機家庭國際會議（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ies At-risk）」、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成立十週年拍攝影片方案」、補助蕭靜文舞蹈團辦理「第八屆失色的野草莓」宣導活動、補助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p> <p>五、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本案為98年專案宣導活動，已於98年辦理完畢。（本項請保留）</p>		
5	254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建構婦女安心的工作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查核機關、學校、機構與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 	社會局	張維娜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80	99年1至12月，查核機關、學校、機構與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計608家次。	A	

5	255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社會局	陳乃寧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	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99年1至12月提供中途致殘者服務，計服務377人、8,035人次。	A	
5	256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開放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予身障團體借用。 3.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 4.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社會局	劉虹吟 25317655轉16 張嘉倪、陳乃寧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	一、開放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予身障團體借用： 99年1至12月，提供321個團體借用、辦理1,382場次活動，使用人數27,252人次。 二、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 99年1至12月核定補助65個團體、126個活動，服務227,872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9年1至12月計服務8,035人次。	A	

5	257	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規劃建構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	社會局	張佳雯、林軒儀、 朱璽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4	本案擬規劃建構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居家照顧評估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整合，以避免服務重疊或不連續狀況，並新增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或生活、心理重建服務、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及建構社區資源網絡等創新內容，以社區性、延續且多元之面向為服務規劃原則，期101年全面施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案自99年起委託6家身心障礙團體，與本局共同合作，試辦社區資源中心，99年1月至12月，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計3,184人、45,340人次。	A	本案99年第3季原為專案計畫-辦理等級為B,99年第4季調整為例行性業務,辦理等級為A
5	258	建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具服務與評估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社會局	李元昌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檢測、維修及回收租借服務。99年1至12月計服務10,844人、12,130人次。	A	

5	260	<p>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 3.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意見。 4.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服務聯繫會報。 5.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 6.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 	<p>社會局</p>	<p>許渝嫻、 林佳玫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p>	<p>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 99年度已辦理5場跨局處聯繫會議。</p> <p>二、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意見：自99年起每半年召開1次。</p> <p>三、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服務聯繫會報。</p> <p>四、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98年度已新增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p> <p>五、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失能及失智長者服務方案。 (二)99年度核定16單位21案，核定金額計793,190元。</p>	<p>A</p>	
---	-----	---	---	------------	---	--	----------	--

5	261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1)視機構需求辦理相關課程，以增加照顧訓練課程之內容及品質。 (2)增加訓練課程及擴大參與人數，以提升照顧訓練課程之數量。</p> <p>3.委託辦理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輔導方案，持續辦理評鑑暨輔導計畫。</p>	社會局	<p>邴起正、 林奕如</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p>	<p>一、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99年1至12月，本局共辦理3梯次「無障礙環境法規與老人福利機構」課程及「六大指標監測理論與實務」，另辦理「老人個案工作課程」、「基本照顧實務技巧—菲律賓籍」、「基本照顧實務技巧—印尼籍」、「意外事件處理及職場傷害預防」、「老人保護簡介及個案研討」、「溝通技巧與壓力調適」、「家屬與住民服務」「老人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在職訓練課程，共計參訓665人。</p> <p>二、委託辦理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輔導方案，持續辦理評鑑暨輔導計畫： 99年委託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輔導方案，已辦理評鑑說明會1場、評鑑委員研習會2場、「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1場，99年6月14日至7月30日辦理實地評鑑，已辦理60家機構評鑑，99年9月17日辦理評鑑座談會；輔導座談會1場、實地輔導(行政、護理、社工)12次，99年6月12日辦理再予考評2家機構；99年5月17日至7月15日辦理機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檢視，已檢視128家機構，99年9月17日辦理無障礙暨設立標準檢視成果會議。</p>	A	
---	-----	------------------	---	-----	--	---	---	--

5	262	強化老人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網絡的運作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啓用緊急救援系統 3.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服務。 4.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社會局	王怡文、蕭米燕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截至99年12月底，緊急救援系統使用人數為1,293人。另由本局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服務63人，本局持續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A	
5	263	透過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改善無障礙設備，保障老人居家環境安全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	社會局	梁惠甯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一、99年度補助計畫，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額度為70,000元。 二、99年1至12月核定補助25戶，補助金額共計1,463,570元。	A	
5	264	輔導民間機構團體，辦理長期照護喘息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3.鼓勵民間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空出床位，作為喘息床位	社會局	曾美玲、洪香琦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一)99年1至11月提供居家服務計3,633人。 (二)99年1至12月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計426人。 二、鼓勵民間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空出床位，作為喘息床位： 目前已有私立聖若瑟老人養護中心等11家機構與本府衛生局簽訂契約，由衛生局支付費用。	A	

5	265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之執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對違反兒少福利法者進行裁處 3.持續按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及照片。	社會局	黃國紘、徐筱枚（兒少福利法） 彭裕婷（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一、對違反兒少福利法者進行裁處：99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裁處罰鍰58案、公告姓名33人、施以親職教育者共13人。 二、持續按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及照片：99年1至12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計13人。	A	
5	268	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建置網絡及流程，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3.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集意見，並辦理研討會議及安置網絡聯繫會議	社會局	鄭美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一、建置網絡及流程，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96年1月已建置網絡及流程，並置於本局網站，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二、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集意見，並辦理研討會議及安置網絡聯繫會議：99年1至12月共辦理20次研討會議，33次安置網絡聯繫會議。	A	
5	269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低功能家庭到宅輔導服務，以增強家庭支持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社會局	賴宜櫻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99年1至8月計進行13,127人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家庭訪視評估；另聘用家務指導員，99年1至11月已提供393案、2,217人次、1,846小時之家務服務/到宅親職示範。	A	

5	270	加強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	社會局	李立明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47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課後托育中心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99年1至12月共安排101點次，臨檢361輛次，本勤務持續辦理。	A	
5	272	建構托育機構分區輔導及分區評鑑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品質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托育機構及公辦民營託兒所評鑑 3.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	社會局	李淑雅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2	<p>一、辦理托育機構及公辦民營托兒所評鑑：</p> <p>(一)99年2月25日已完成99年度評鑑說明會，並於99年6月20日召開總檢討會。129所評鑑工作皆已完成，並於7月30日公布成績並上網公告評鑑結果。另於9月下旬開始辦理6所公辦民營托兒所評鑑工作。</p> <p>(二)99年9月已完成本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編修，10月16日召開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並於10月29日完成指標公告事宜，11月18日進行99年度評鑑績優托兒所頒獎典禮。11月18日及19日進行100年度受評機構先期輔導說明會。。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完成本市第四季60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p> <p>二、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p> <p>為提升各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辦理「教保人員品質提升暨社區家長親職成長方案」托育機構教保人員早期療育IEP專業研習活動2場，共95家托育機構310人次參加；另分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已辦理14場，共1,129人參加。「社區兒童服務方案」已辦理28場，8,020人次參加。「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報」已辦理12場，共407家托育機構人員參加。另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已辦理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80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92案次；語文導引訓練已辦理485場，共1,310人次參加；親子成長團體活動已辦理101場，共1,406人次參加；種子人員訓練已辦理3場，共92人；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已辦理3場，共60人參加；「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122場，共406人次參加。</p>	A	

5	273	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導系統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p> <p>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母照顧品質」計畫。</p>	社會局	<p>李寒英</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69</p>	<p>一、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p> <p>(一)轉陳民間單位計畫，由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本市3個系統共7個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1,940位保母加入系統，托育幼兒3,495人。</p> <p>(二)內政部兒童局業於99年4月13日以童托字第0990054378號函同意補助本市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經費計22,818,000元。另該局同意本市系統單位第2次申請補助費用355,000元，本年度計補助2,317,000元。</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母照顧品質」計畫：</p> <p>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保母照顧品質」計畫，至99年12月底，計有3個民間單位申請辦理保母成長小組活動，另有2個民間單位申請提昇保母服務品質座談會。</p>	A	
5	274	提供弱勢兒童及其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p>	社會局	<p>莊美琪</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p>	<p>一、依弱勢兒童及其家庭遭遇問題，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包括：社工人員介入協助、提供生活扶助、保護安置及醫療、就學等資源，由社工人員統合相關福利資源，協助案家解決問題。</p> <p>二、99年1至12月，提供生活補助8,581人次；99年1至12月，安置輔導657人。</p>	A	

9	423	整合相關統計及調查資訊，落實個案訪視及戶口查察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民政局關懷服務，協助各項工作。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6	補助伊甸基金會提供新移民家庭關懷訪視服務，99年共提供147人、775人次之服務。	A	
9	425	建立人才資料庫，包括通譯、特殊專長等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運用人才資料庫 3.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6	一、運用人才資料庫： 各局使用移民署所成立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申請權限於需要通譯人才時使用。 二、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於99年9月辦理2梯次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共計15人參訓。	A	
9	426	招募家庭志工，成立支持家庭關懷系統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	社會局	高芳儀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99年1至9月累計新增16位社福中心志工，6位民間團體志工，關懷337個家庭。	A	

9	429	強化家庭暴力的防治與宣導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p> <p>3.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資訊。</p>	社會局	<p>劉文湘</p> <p>23961996轉206</p>	<p>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p> <p>(一)99年1至12月接獲649人主動求助或通報案件，包括大陸籍（含港澳籍）504人，外國籍312人。</p> <p>(二)99年1至11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計65人次；諮詢輔導計3,015人次，法律諮詢服務計746人次。</p> <p>(三)結合外語通譯人力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提供通譯服務。99年1至12月計有24人次申請通譯服務（日語: 2人次、越南語：3人次、菲律賓語：1人次、葡萄牙語7人次、印尼語：11人次）。</p> <p>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資訊：</p> <p>藉由本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民間婦女保護機構、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p>	A	
9	430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支援服務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p>	社會局	<p>林彥穎</p> <p>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42</p>	<p>訂定「99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核定補助25案，核定金額為1,408,465元。</p>	A	